

## 轉 帳 付 款 授 權 書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茲因財政部印刷廠(以下簡稱委託單位)委託 貴行辦理代繳轉帳作業,立授權書人(以下簡稱授權人)特授權 貴行自下列指定帳戶直接扣款轉帳繳付授權人應負委託單位之款項,並同意下列事項:

- 一、貴行得於每雙月委託單位所訂之轉帳日,自下列指定帳戶內進行扣款轉帳作業,以繳納立授權書人應付委託單位之費用,並將所扣款項轉入委託單位於 貴行之存款帳戶內。  
前項轉帳日如遇星期例假日時,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轉帳作業。
- 二、授權人存款不足或遭法院強制執行或因其他不可歸責於 貴行之事由,致無法扣繳時, 貴行不須查明授權人是否已收到繳費通知書,即得自行決定不予轉帳,並將存款不足或其他無法扣繳之事實通知委託單位。
- 三、貴行得憑委託單位製作之轉帳清冊或磁片媒體逕行辦理扣繳事宜,授權人對該扣繳金額有疑義或因轉帳清冊、磁片媒體內容發生錯誤,致生損害或爭議時,授權人同意自行向委託單位查詢理清,概與 貴行無涉。
- 四、如因授權書內容填寫不全,錯誤或其他原因致 貴行無法辦理轉帳者,則授權書內容不生效力。
- 五、授權人授權 貴行每月扣款金額以下列授權轉帳付款金額為限,若委託單位委託代扣之轉帳金額超過限額時,貴行得不予扣款,由授權人自行洽委託單位處理。
- 六、授權人欲變更指定轉帳帳戶或欲終止代繳時,應於當期費用應繳日一個月前書面通知委託單位,並由委託單位轉送 貴行核印無誤後始生效力。
- 七、授權人結清指定轉帳帳戶時,本授權書即視為終止;如委託單位終止委託,本授權書亦隨之終止。
- 八、本授權書條款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 貴行規定及一般銀行慣例辦理。
- 九、立授權書人資料:

立授權書人:		轉帳截止日期: 年 月 日	
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:			
授權扣繳資料號碼:		授權轉帳付款金額:	
指定轉帳付款帳號:			
指定轉入帳號:		戶名: 財政部印刷廠 帳號: 55010105425-0	
款項: 工本費(2100019)、運費(2100022)			
授權人地址: 縣 市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市 鄉鎮			
授權人電話:(H)		(O)	
授權人簽章:  (請簽蓋存款人原留印鑑)		原開戶行: (部)分行	
		驗 印	有權簽 章人員 印 鑑

此 致  
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建檔日:
編 號:

經 副 覆 核 經 辦 驗 印  
襄 理

\*本授權書一式二份,請各營業單位受理轉帳付款授權書時,協助驗印並經有權簽章人員簽章後,掛單逕送公庫部\*